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小字第931號

原告 鄭亞菁

被告 文國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捌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前，因會車時不慎撞倒原告所有停放於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及機車上之雨衣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791元、雨衣毀損650元等損害，合計為6,441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41元。

三、被告則以：伊確實於會車時不慎撞倒系爭機車，但原告所提機車維修估價單上所載部分項目不合理，例如：1. 後照鏡部分，後照鏡並未破掉，不曉得壞在哪裡。2. 上內護蓋及下擾流蓋組部分，不清楚上開項目為何，且認為價格太高。3. 鑰匙孔銘板部分，系爭機車為gogoro並無鑰匙，不明白為何會有此項目。另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雨衣毀損部分，伊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1 (一)系爭機車修理費用5,791元部分：

- 02 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車費用5,791元等情，並提出
03 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6頁)，惟本院審酌上開估價單項
04 目，其中系爭機車為gogoro電動機車，鑰匙孔銘板位置靠近
05 上內護蓋右側處，而依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34
06 頁)，系爭機車係往左側傾倒，故系爭機車傾倒時，鑰匙孔
07 銘板並未直接與地面發生碰撞造成毀損，故與本件事故無因
08 果關係，而原告又未舉證證明鑰匙孔銘板確實因本件事故受
09 損，故此部分自應予排除，排除上開鑰匙孔銘板維修費用
10 後，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5,675元。至後照鏡、左煞車手
11 柄、主腳架、上內護蓋及下擾流蓋組係機車外露之部分，觀
12 諸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0至3
13 4頁反面)可知，上開部位確實受有損害，且參酌系爭機車係
14 整車往左傾倒著地，本易造成機車左側車身多部位因著地而
15 受損，是上開部位之損害，難謂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
- 16 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
18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9 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
20 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機車為107年
21 3月出廠使用(見個資卷)，至112年1月9日事故受損時，已使
22 用逾3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23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25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6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
27 方法。而依上開維修估價單所示，系爭機車零件費用(扣除
28 鑰匙孔銘板部分)為4,375元，其折舊後為438元(計算式：4,
29 375 $\times$ 0.1=438，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300元，是系
30 爭機車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738元(計算式：438+1,300=
31 1,738元)。

01 3. 至於被告辯稱維修金額過高等語，然查上開估價單為gogoro
02 之原廠維修處所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機車之專業能力，
03 是其所開立之估價單應屬可採。且被告僅空言指名部分項目
04 之維修費用過高，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是此部
05 分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06 (二)雨衣毀損650元部分：

0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雨衣換購費用650元，並提出雨衣
08 破損照片、亞駒有限公司出貨單(即雨衣購買證明，見本院
09 卷第7、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10 (三)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合計為2,388元(計算式：1,73
11 8+650=2,388元)。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4 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黃建霖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02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3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4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5 回之。